

巴楚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购买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巴楚县民政局

乙 方：乌鲁木齐昊博重康假肢矫形装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巴楚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巴楚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乌鲁木齐昊博重康假肢矫形装配有限公司

根据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和喀什地区民政局《喀什地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喀地民字【2023】25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5月9日，巴楚县民政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巴楚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KSBCX(GK)2024-03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乌鲁木齐昊博重康假肢矫形装配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楚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昊博重康假肢矫形装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期限

1. **服务年度：**2024年度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止；

3.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重大后果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购买服务经费**: 本项目购买服务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元整 (¥2312947.8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第一批**30%资金, 即: ¥693884.34元 (陆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 **第二批**资金在完成分散特困人员家庭改造即6月底支付60%资金, 即: ¥1387768.68元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 **第三批**在该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7%资金, 即: ¥161906.35元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 **第四批**为做好相关设备和货物质保期的更新更换及维修, 剩余3%的资金 (¥69388.43元, 陆万玖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叁分) 在一年质保期后再给予支付 (2025年6月)。

3.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税务发票 (发票需在甲方所在地开具)。

4.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博鱼度假陈矫形装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3002011609024811836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国路支行

三、服务内容

1. **项目改造对象范围**: 申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需具有本县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 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2) 年满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失能或半失能、高龄、留守、空巢、残疾等老年人家庭；

(3) 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

(4) 持有残疾证的老年人，已列入残联无障碍改造计划的，不再列入实施对象。

(5) 凡是已列入政府征收、拆迁计划范围和不具备改造条件和危房的家庭及已享受过残联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工程的残疾人家庭不纳入本次改造计划。

2. 项目改造数量：1130户

3. 项目改造范围及内容

适老化改造是指用于缓解、抵消或代偿因失能、半失能带来的居家生活或活动障碍的设施及各种产品。改造清单主要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改造范围：包括地面、门、墙体、居室、厨房间、卫生间、物理环境及老年用品等。

改造内容：包括助行、助浴、助洁、紧急呼叫、康复辅助等四个方面：一是建筑硬件的改造，包括地面、墙体、卫生间设施等关键部位和功能区的**基础类及可选类**的改造；二是室内安装床边护栏（抓杆），并结合改造家庭实际情况及申请，在自愿付费的前提下，配置护理床及防压疮垫，达到使用的便捷可及、安全舒适；三是**适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对老年人进行功能补偿（代偿）以及改善适应环境能力的辅助器具、设备、仪



器等；四是智能化助老服务设备，为老年人家庭提供智能化服务支持。具体改造项目如下：

（1）硬件设施改造

①地面：实现出入口、通道无障碍改造，消除地面高度差，保障轮椅进出空间；进行地面防滑处理（比如：防滑砖、防滑贴、防滑地胶、防滑垫等）；

②居室：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③卫生间、洗浴间：马桶加装起身扶手、花洒旁加装洗浴扶手；改造蹲便器，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改造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改造浴缸（淋浴），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提高安全性。

（2）智能化助老服务设备

防走失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安装监控装置等。

（3）生活辅助器具适配

手杖、轮椅（助行器）、放大装置、拐杖、护理床、防褥疮垫、床边助力扶手等。

（4）安保设备

火灾报警器：烟雾报警器、煤气报警器等。

4. 项目量化目标：结合前期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与困难家庭实际，在通风、采光、助力、出行、防滑、助浴、安保等方面对1130户适老化改造家庭进行入户改造；按照要求做到一户一档，填写整理《巴楚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表》等7个表格；精准将适老化改造所有信息录入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系统”；并对每户改造家庭制作长25CM宽15CM的金属材质公示牌；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该项目结束后需进行审计，审计公司有甲方指定，乙方负责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后双方各保存一份审计材料。

5.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清单

四、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五、货物的实施要求

1. **货物安装：**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都必须包安装及讲解使用，安装费用包含在采购费用中。

2. 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25日完成安装调试。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12个乡镇、196个行政村、39个社区。

3. 货物质保：

(1) 对所供应的货物免费一年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额外的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系统维护、系统升级等费用。

(2) 防走失手表的通话和流量免除三年费用。

六、其它要求

1. 售后服务



(1)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调试设备的匹配与兼容，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保证在需要技术服务以及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相关的行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2) 认真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3) 所提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乙方将按需甲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修理和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4)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乙方需补齐所缺零部件。

3.货物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各乡镇民政工作负责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进行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供货期不予顺延。

(3) 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与合同规定发生重大偏离时，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乙方应在到货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乡镇组织验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指定的相关涉及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乡镇、村（社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产品合格证件以及全部技术资料的胶装本。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 甲方按照项目合同书监督乙方执行好项目。通过每月例会、现场检查的方式，监督了解乙方队伍建设、业务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每月审核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乙方服务计划、服务效果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不定期抽查。

3. 对接乡镇民政所为开展改造提供必要的联系配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4. 甲方协助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巴楚县民政局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根据项目合同的内容完成好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内部管理、日常运作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设立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支付要按程序审批，并接受监督。

3.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

4. 按照项目合同书内容制定完善好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好每户的改造实施方案，与改造户签定确认表，实施方案需报甲方认可，确定的改造户及配置单如有改变，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5.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效；根据喀什地区民政局《喀什地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喀地民字【2023】25号)，的文件要求，建立完善项目相关档案标准，和系统小程序的录入，定期自查上报项目进展、服务成效、服务使用者的满意度、服务需求变动情况，定期提交所承办项目的服务进程简报、课件给相关部门。

6. 5月开工，9月底前完工验收，开工、完工、验收率达到100%，改造户满意率达到95%。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不得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甲方社会形象，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协议条款，要按时提交评估结果、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协议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项目改造费的，到期拒付项目改造费，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协议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项目改造未达到或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未达到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指标相应的项目经费，且该项目改造提供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服务费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项目自行终止。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改造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



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实施地提起诉讼，即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巴楚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第三方确定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电子版<有工作人员发至承接机构法人>)

附件 2: 巴楚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基础类清单及所需物品汇总表

<p>甲方 (盖章): 巴楚县民政局</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 阿不都的·阿不</p> <p>联系人: 15657507772</p> <p>电话:</p> <p>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p>	<p>乙方 (盖章) 鲁木齐吴博重 康假肢矫形装配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 吴博重</p> <p>联系人: 吴博重</p> <p>电话: 13909917880</p> <p>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p>
---	---

